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A/AC.105/C.2/SR.597
24 April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法律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

第 597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6 年 3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

主席：MIKULKA 先生（捷克共和国）

目 录

关于议程新项目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会议闭幕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 D0710 室翻译和编辑处处长。

本届会议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在本届会议结束后不久印发。

上午 10 时 50 分宣布开会

关于议程新项目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1. 主席说，根据载于第三十四届会议报告（A/AC.105/607 和 Corr.1）第 54 段中的小组委员会的建议，他同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成员进行了开放的非正式协商，以便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确定今后可能考虑列入其议程中的主题或主题一览表。在协商期间讨论了一些代表团 1995 年提出的可能列入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议程中的下述项目：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状况；空间活动的商业方面，如产权、保险和赔偿责任；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规范；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对国际空间法和国际环境法原则的比较审查。
2. 另外，还讨论了载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1994 年报告附件(A/49/20)中的有关小组委员会议程的下述设想：以协商一致的方式确定一个工作议程的可能性，其中应包括有可能取得实质性进展的项目以及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定界问题同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问题分开的可能性。
3. 经过讨论，他认为无法就这两个设想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而且没有必要对此进行进一步的讨论。至于其他一些建议，墨西哥、捷克共和国和智利代表团提交了非正式的背景说明，对它们在小组委员会 1995 年届会上提出的建议（A/AC.105/607 和 Corr.1，第 55 段）作了解释。关于在小组委员会议程中列入一个题为“空间碎片的法律问题”的项目的建议，据认为，只有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取得足够进展之后，才有可能把一个设想制定关于空间碎片法律准则或原则的项目列入议程中。尽管对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准则的建议进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没有就这一问题达成任何结论。
4. SINGH 先生（印度）欢迎捷克共和国提出的把一个题为“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准则”的项目列入议程中的建议。他呼吁各国代表团支持或者至少不反对该项建议以及墨西哥和智利分别提出的关于在议程中列入下述标题的项目的建议：“审查五项外层空间国际法律文书”和“对空间法准则和国际环境法准则的比较”。
5. BATACLAN 夫人（菲律宾）同意印度代表所作的发言。
6. McINTOSH 先生（澳大利亚）说，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可在 1996 年 6 月举行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届会上开展讨论。他认为，在

该届会议上有可能就将该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问题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

7. **GONZALEZ 先生**（智利）对非正式协商的结果表示满意。他请求在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中全文载列由智利代表团以及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的非正式说明。

8. **主席**说，这些说明已经在非正式协商期间分发。因此，这些说明是非正式的，只有分发这些说明的代表团提出列入的正式请求之后，才能将其列入小组委员会的报告附件中。

9. **GONZALEZ 先生**（智利）请求把智利代表团提出的有关题为“对空间法规范和国际环境法规范的比较”的项目的非正式的背景说明列入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中。这一说明便将构成今后讨论这一问题的参考依据。

10. **FIUZA NETO 先生**（巴西）同意印度代表提出的意见。他特别赞扬捷克提出的建议，认为还应在小组委员会今后各届会议上就新的议程项目进行非正式协商。

11. **ARRIAGA WEISS 先生**（墨西哥）请求同样把墨西哥代表团提交的关于审查五项外层空间活动国际法律文书现状的非正式说明列入小组委员会报告的附件中。

12. **MELGAR 先生**（乌拉圭）说，智利、捷克共和国和墨西哥代表团提出的建议有利于小组委员会的工作。他赞同印度和巴西代表提出的意见。

13.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请求把捷克共和国代表团分发的关于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准则的非正式的背景说明也列入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中。他强调，这些说明是非正式的，在有可能进一步发挥这些说明时，应当作为非正式文件加以审议。

14. **主席**说，如无异议，他即认为小组委员会接受智利、墨西哥和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请求。

15. 会议议定如上。

通过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A/AC.105/C.2/L.201 和 Add.1 和 2； A/AC.105/C.2/1996/CRP.8 ）

16. **主席**说，报告草稿中涉及实际具体数字的空白将由秘书处补全。

A/AC.105/C.2/L.201

第 1 至 3 段

17. 第 1 至 3 段获得通过。

第 4 段

18. 主席说，应当加上委内瑞拉的国名，放在越南的前面。

19. 第 4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5 至 8 段

20. 第 5 至 8 段获得通过。

第 9 段

21.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在联合王国和美国的国名之间加入一个逗号。

22. 第 9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10 和 11 段

23. 第 10 和 11 段获得通过。

第 12 段

24. 主席提出，为了顾及小组委员会的现行做法，应将第 12(g)段改为：“如需进行非正式协商可以临时取消小组委员会和（或）工作组的会议，而不是象以往采用的做法那样计划取消一组会议；”。

25. 会议决定如上。

26. 第 12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13 至 15 段

27. 第 13 至 15 段获得通过。

第 16 段

28.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提出在最后一句的“问题”一词之后加入“适当”一词。

29. 建议获得通过。
30. 第 16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17 至 30 段

31. 第 17 至 30 段获得通过。

第 31 段

32. ZVEDER 先生（俄罗斯联邦）提议删去属于多余的第 31 段。
33. 会议决定如上。

第 32 至 36 段

34. 第 32 至 36 段获得通过。

A/AC.105/C.2/L.201/Add.1

第 1 至 5 段

35. 第 1 至 5 段获得通过。

A/AC.105/C.2/1996/CRP.8

第 5 段之二

36. 第 5 段之二获得通过。

A/AC.105/C.2/L.201/Add.1（续）

第 6 至 8 段

37. 第 6 至 8 段获得通过。

38. KATO 女士（日本）提议增加第 8 段之二如下：

“有人认为，一旦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大会通过上述建议，即应在联合国预算的有关款中适当予以反映。”

39. JASENTULIYANA 先生（小组委员会秘书）针对 FIUZA NETO 先生（巴西）提出的问题说，本两年期的联合国预算包括单独的一笔用于联合国所有机构会议服务的经费，不论会议在何地举行。因此，两年期结束时计算出的小组委员会的会议服务经费任何节余均将视为可用于其他目的而不一定非用于小组委员会本身的会议。

40. 日本的建议获得通过。

41. 第 8 段之二获得通过。

第 9 至 14 段

42. 第 9 至 14 段获得通过。

A/AC.105/C.2/L.201/Add.2

第 1 段

43. 第 1 段获得通过。

第 2 段

44. GONZALEZ 先生（智利）提议在第 2(e)分段中列入智利代表团在讨论该项目时所发表的意见，即秘书处应当对这一分段中提到的两种法律进行比较性研究这种观点得到支持，没有受到反对。

45. 主席说，在本节结尾处添加一新段以将这一点包括在内也许更好一些。

46. GONZALEZ 先生（智利）接受这一建议。

47. 第 2 段获得通过。

第 3 段

48. CURIA 先生（阿根廷）请秘书处在(a)分段中为“工作议程”一词找出更为准确的西班牙文译法，而不是“programa de trabajo práctico”。

49. 根据这项理解第 3 段获得通过。

第 3 段之二

50. 主席说，A/AC.105/C.2/L.201/Add.2 号文件的案文无意中漏掉了下述段落，应当作为第 3 段之二加入：

“关于上文第 2(d)段中的建议，已议定只有在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这一主题的审议取得足够进展之后才能将一个设想制定有关空间碎片的任何立法准则或原则的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

51.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建议，关于第 3 段之二的决定应等到审议了第 4 至 6 段后再行作出，因为他还希望提出一项有关的补充段落。

52. 会议议定如上。

第 4 段

53. 主席说，“第三十九”应当改为“第三十四”。此外，鉴于会议早些时候已议定将这一段提到的非正式的背景说明列入附件，应当在这一段的结尾处加上“（见附件……）”的措辞。

54. 会议决定如上。

55. 第 4 段经修正获得通过。

第 5 段

56. CURIA 先生（阿根廷）提议将这一段改为：“对第 2 段中的建议(c)进行了广泛讨论。”

57. 主席指出，这一段正确地反映了已经举行的非正式讨论的内容。

58. 第 5 段获得通过。

第 6 段

59. 第 6 段获得通过。

60.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尽管小组委员会未能就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建议达成协商一致的意见，即小组委员会应当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法准则，但他认为，报告应当反映就这一问题交换的意见。因此，他提议作为第 7 段加入下述段落：

“关于主席的概括，有些代表团认为，协商期间的普遍看法是，小组委员会可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 1996 年的下届会议上审议是否宜由法律小组委员会于 1997 年开始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现有国际空间法准则的问题。它们强调，审议这一拟议项目，并不是为了最终制定新的条文，而是为了澄清所涉及的各种问题，帮助改进现有国际空间法准则的解释和适用。这些代表团认为，无需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投入即可成功地进行这种审查，而且这种审查的结果或许有助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有关空间碎片问题的。”

如果小组委员会接受这一段，他可同意把拟议的第 3 段之二作为第 8 段包括进去，条件是，“任何立法准则或原则”应改为“任何法律准则或原则”。

61. FIUZA NETO 先生（巴西）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列入第 7 段的建议。

62.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代表团对捷克共和国代表团的建

议持有重大反对意见，提出这项建议的时机也不适宜。美国代表团不同意这样的说法，即协商期间“普遍认为”赞成拟议段落所提到的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如果按这样的措辞加入一个段落，那就还应加入下述补充段落，以便反映出在这一问题上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和非正式会议明显存在的意见分歧：

“其他代表团既不赞成第 2(d)段中的建议，也不支持那种认为普遍支持该项建议的意见。这些代表团解释说，不宜在法律小组委员会中讨论空间碎片问题，而且，鉴于诸多技术和科学问题有待讨论，也不宜提出有可能成为新的空间碎片法律准则或原则的基础的建议。首先必须对这一领域中的科学和技术研究进行充分讨论并建立起充分的知识基础，然后法律小组委员会才审议是否应制订任何新的法律准则的问题。”

63. 主席注意到，非正式协商的目的恰恰是为了避免不得不在报告中反映出意见分歧并为今后的讨论保持建设性的气氛。把个别代表团的非正式的背景说明列入报告附件中的决定已经在一定程度上违背了这一目的。

64.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最好把某些代表团的意见完全从报告中去掉。

65. BATACLAN 夫人（菲律宾）说，她支持捷克共和国代表团提出的建议，不反对在报告中反映其他代表团的意见。她询问，是否就列入有关的第 3 段之二达成了协商一致的意见。

66. 主席问捷克代表是否坚持他的提案。

67. KOP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捷克代表团愿意在这个问题上妥协，但它认为它所提出的新段落阐明了捷克代表团和其他代表团的立场，是本届会议实际情况的反映。

68. 主席建议会议暂停片刻，以便由各国代表团就捷克和美国的建议以及如何处置有关的第 3 段之二进行非正式讨论。

69. 会议决定如上。

中午 12 时 35 分会议暂停，中午 12 时 45 分复会

70. 主席报告非正式讨论的结果说，捷克和美国代表团同意撤回各自的建议，并议定不把拟议的第 3 段之二列入报告中。他请小组委员会批准这一行

动方针，将其作为一套相互关联的决定。

71. 会议决定如上。

72. GONZALEZ 先生（智利）提议在第 6 段之后列入一新段如下：

“考虑到智利代表团在提交其关于新的议程项目建议时提出的关于秘书处应当对空间法和环境法准则进行比较性研究的请求，以及一些代表团对这一建议表示的赞成意见，建议外层空间事务厅考虑进行此种研究的可能性。”

他指出，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没有人对这一想法提出反对意见。

73.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如果在报告中包括这种性质的说明，反映某些代表团的观点，那么把持不同观点的代表团的意见也反映进去，才算公平。

74. 主席说，由于以前未在小组委员会中正式讨论过这项拟议研究的想法，把这一想法说成是小组委员会已表示意见，他对这样做是否妥当表示怀疑。

75. de YTURRIAGA 先生（西班牙）说，他认为智利的案文为时过早。除非已作出将有关的项目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中的决定，否则不能请外层空间事务厅研究这一问题。

76.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 LOUET 先生（法国）表示同意。

77. GONZALEZ 先生（智利）说，这项拟议的研究并不是要对是否把项目本身列入议程中的决定事先作出判断。他提出的案文反映了一些代表团的观点，当然他意识到其他代表团持不同看法。本着灵活的精神，他可将拟议案文修改为：“一些代表团认为，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对国际空间法以及国际环境法准则进行一项比较性研究，是妥当的”。

78.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要求列入一项说明，大意是有人持不同意见。他提出在智利代表所念案文中加入下述措辞：“其他代表团反对这一建议，理由是，在小组委员会甚至还没有对此项建议是否列为新的议程项目进行充分审议并作出决定之前，小组委员会就请外层空间事务厅进行一项比较性研究，这样做既为时过早，也不适宜。”。

79. de YTURRIAGA 先生（西班牙）说，最好不要按智利代表提出的方式加入任何说明，如果非要这样做，那么必须提到其他代表团认为这项研究建议为时过早。

80. 主席说，如果列入智利的案文和美国的答复，报告就会带有一种意见不合的调子，那将是令人遗憾的。非正式协商中进行的讨论大都不能反映在报

告中，而且，现在所审议的问题在小组委员会的时间中只占很小的部分。不管怎样，即使拟议的说明出现在报告中，也不会有任何实际作用，没有小组委员会的明确授权，秘书处是不可能着手进行有关研究的。他请智利代表从这一角度重新考虑自己的建议。

81. GONZALEZ 先生（智利）说，他的建议本来是打算表示对秘书处抱有信心，同时推动国际空间法向前发展。在新的议程项目问题上，小组委员会中显然存在着两派思想；有些人赞成向前发展，有些人则反对。尽管如此，本着合作精神，他撤回他的建议。

82. BATACLAN 夫人（菲律宾）说，她本人当时并没有听到对拟议研究的任何反对意见。她认为，今后应当把非正式协商当作对小组委员会处理的问题发表意见的主要论坛。

83. KIM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想说明一点，美国代表团并不反对在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取得进展。美国代表团关心的是，应当以适当而有效的方式利用资源。

84. 小组委员会报告经修正整体上获得通过。

会议闭幕

85. 相互致意之后，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下午 1 时 15 分散会